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09號

債 權 人 林芯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志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律師費撰擬支付命令費用8,000元之釋明資料(如：收據影本)。

(三)請釋明利息自114年6月1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